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舜食品”、“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公司”）对天舜食品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舜食品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天舜食品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天舜食品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舜食品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1日对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成员周平、陆亦润、王苏华、赵倩、刘源、翁维旻、张芳共7人。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舜食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各成员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内核小组认为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小组参会成员经投票表

决，同意推荐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舜食品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天舜食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5 日，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一）项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之“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C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C14）”之“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14）”之“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之“食品（141111）”之“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巧克力，即供应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冷冻饮品、烘焙食品、巧克力糖果和乳制品等食品的巧克力。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

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0220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7,135,721.87元、332,468,074.55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3,000万元，超过5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177,043,418.29元，每股净资产为5.90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天舜食品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天舜食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天舜食品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天舜食品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天舜食品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天舜食品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天舜食品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天舜食品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天舜食品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 年 1 月，天舜食品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鉴于天舜食品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为帮助公司提供发展过程中所需资本服务以及帮助公司规范治理，拓展融资渠道，我公司特推荐天舜食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关于聘请第三方廉洁风险防控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进行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天舜食品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天舜食品在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的行为；《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食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使客户、消费者受到损失，引发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工业巧克力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和小型生产企业并存。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且消费者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规模企业的优势会越来越强化、逐渐占领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不断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仍略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四）部分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及 81 号的房屋建筑尚未

办理产权证书，主要系该部分上盖房屋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所有权人为杭州市双浦镇周富村，土地用途为工业。自公司租赁上述土地至今，一直处于正常的使用过程中，未产生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土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有关的行政处罚，且上述租赁土地及房屋暂无规划调整及征迁计划，在租赁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公司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此外，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已承诺，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如因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则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五）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3%、89.59%和 92.13%，其中第一大客户伊利集团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20%、64.28%和 66.77%，客户集中度较高。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可可制品、油脂、奶粉和糖等，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受疫情及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上述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业绩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 （七）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4%、63.14%和 42.87%，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00.00 元、49,057,245.21 元和 14,911,962.50 元，向控股股东爱普股份拆入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80,000,000.00 元、85,000,000.00 元和 60,000,000.00 元。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加大，公司原材料备货采购所需资金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和拆借款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八）汇率波动风险

印尼天舜食品是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和销售据点，其收入和利润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失衡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水平。

##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年-2021年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88%、7.82%和10.42%，2020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4.88%、11.63%和13.73%。2019-2020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短期内行业竞争所致。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及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如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者涨价、下游市场需求疲软或竞争格局恶化导致产品售价下降、发行人成本管控不力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 （十）关于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为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20），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公司挂牌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披露程序；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占上市公司净利润及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不超过20%，为爱普股份非重要子公司，公司本次挂牌前后，爱普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不存在让渡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计划，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对爱普股份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爱普股份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